

岚皋县财政局

岚财字〔2019〕91号

签发人：谢克斌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报送保障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六项制度 的报告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岚脱贫办〔2019〕13号）文件精神，经局党委研究，送相关部门审核，现将《保障财政投入增长制度》等六项制度，随文报来，请审阅。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保障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部门：

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构建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扶贫资金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机制，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县“摘帽”任务，经研究，决定建立保障财政投入增长等五项制度。现就各项制度内容通知如下：

《保障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制度》

为着力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持续稳定投入保障机制，统筹财力支持贫困人口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助推全县按时脱贫“脱帽”。特制定本制度。

（一）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认真研究上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做好本县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衔接、汇报，积极争取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做大扶贫资金总量，100%用于脱贫攻坚。

（二）强化本级财政扶贫投入预算安排。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将年度支持扶贫领域的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各年度预算，优先用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确保县级扶贫财政投入增长。积极对应中省市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全力落实县本级扶贫配套资金，按照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在 2018

年 1440 万元的基础上，2019 至 2020 年县本级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60 万元，即：2019 年 1800 万元，增幅 25%、2020 年 2160 万元增幅 20%，为全县脱贫攻坚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加大财政存量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将清理收回的财政扶贫存量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五）加强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原则，依据中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剔除中省安排民生“个体”、“刚性”支出因素外，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内的资金统筹，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确保各年度计划任务全面完成。

《支持产业扶贫投入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我县产业扶贫工作，不断增强扶贫对象的内生动力，引导和鼓励有条件 and 意愿的贫困群众积极发展产业，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扶持对象。全县建档立卡发展产业的贫困户，辐射带动贫困户明显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村集体组织实施的贫困户参与程度高的产业基地项目。

（二）支持方式。加大产业扶持，切实遵循“资金跟着扶贫对象走，扶贫对象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产业扶贫思路，瞄准扶贫对象，着眼精准脱贫，通过直接帮扶、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扶贫对象实现增收脱贫和可持续发展。对省定深度贫困村，优先安排产业奖补资金。

（三）支持范围。农村产业主要扶持发展魔芋、茶叶、畜牧、猕猴桃、瓜蒌、中药材、核桃、特色林果等产业；养殖业项目主要以牛、羊、猪、鸡等畜禽养殖，重点在“三黑”特色养殖上提质量、扩增量和大力发展养蜂产业，努力达到产业化水平。同时各镇根据本镇实际确定特色产业，积极引导带动贫困户参与到主导产业发展中，确保脱贫致富。

（四）扶持标准。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达到一定规模的种养殖产业，每户无论发展几种产业，当年兑现产业奖补数额不得超过 3000 元，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产业补助资金不受总额限制。

（五）加大投入。加大财政产业扶贫投入力度，多渠道增加产业扶贫开发投入，落实财政投入产业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政府投入与产业扶贫任务相适应。支持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展特色产业，以产业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把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集中使用在产业发展上，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总投入的 60%。

（六）兑现方式。各镇依据（岚扶发[2019]13 号）规定制定的产业奖补标准，对贫困户实施并符合奖补范围的各类产业，经核查验收确认后，将产业奖补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给贫困户个人账户。

（七）扶持要求。按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机制，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精准对接贫困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充分论证项目，防止盲目发展、粗放经营，大力开展扶贫产业服务方式创新，激发贫困人口的活力，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

《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小额信贷逾期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对象标准。扶贫小额信贷对象必须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的全县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以下统称贫困户），并具备借款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均可办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对已脱贫的贫困户或返贫的家庭按照“脱贫不脱钩”政策要求继续享受扶贫小额贴息资金，直至贷款到期归还。

（二）强化标准和时限。贫困户每户可享受额度 5 万元以内（含）、年限 3 年以内（含）的无抵押担保贷款。放款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加强小额信贷管理。全面落实以农户信誉为基础，实行“精准到户、区别授信、风险可控、流程简化、特色服务”的信贷支农服务政策，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不得参与企业机构运作或户贷企用。

（四）严格贷款发放程序。贫困户贷款需本人提出申请，由挂钩帮扶人和村委会初审，经镇扶贫机构对贷款对象精准性、项目合理性审核把关后，报金融机构审定，审定后由合作金融机构直接放贷。

（五）加强公示公告。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设立举报电话，接

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严把源头控管。各镇要加强小额信贷审核，对不具备小额信贷条件；生产、经营国家明文禁止产品、项目；贷款用途不明确、不合法；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或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一律不得审批或发放贷款。

（七）防止小额信贷逾期管理。信贷人员对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 30 个工作日送达借款人，并收回回执归档管理。对扶贫小额信贷出现逾期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催收贷款，逾期贷款财政不予贴息。对贷款逾期或贷款未到期但发生贷款合同违约时，应由银行向借款人催收及追索贷款，镇、村和县扶贫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全力收回贷款本息。对 60 日内追偿无果，可按相关规定启动用风险补偿金程序。

（八）建立逾期风险预警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加大信贷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借款人无故逃逸、隐匿、被司法机关关押、逮捕；借款人存在违法经营；借款人生产经营不正常，资产明显减少，还款能力明显降低，影响贷款偿还；借款人死亡或家庭主要关系发生经济纠纷；借款人有拒绝接受贷款监督，挪用贷款或转移收入、资产，贷款逾期，拖欠利息等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出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县扶贫局、银行报告。

（九）加强监督检查。各镇每季度开展一次贷后排查，重点掌握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发展产业的基本情况、收益情况、贷款到期情况，并将贫困户贷款户数人数、贷款金额等数据进行统计；县扶贫局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村小额贷款每半年开展一次排查，主要掌握贫困户生产经

营情况，是否与贷前审定内容相匹配。同时对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使用检查中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管理制度。

（一）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项目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后必须在相应的网站等进行对外公示。

（二）扶持方向。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应向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倾斜，重点用于能带动贫困农户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三）为了确保项目实施的施工进度，项目资金下达前，要密切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下达到我局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并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

（四）对符合苏陕扶贫协作的项目，在组织评审过程中，一并制定相对合理的绩效目标、工程实施时限等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做到跟踪问效。

（五）项目实施单位（企业）要做到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经常对项目单位的核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警示，督促整改。

（六）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实施绩效做好自评，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项目验收，主要对工程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最终达到的目标效益进行总评价。

《“三级两账”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体系，提升扶贫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面落实全口径监管。**进一步推进扶贫资金“三级两账”管理机制，把财政专项扶贫，财政涉农整合，行业专项扶贫，苏陕扶贫协作，金融扶贫，社会扶贫等用于扶贫领域资金全部纳入“三级两账”监管范围，实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加强“三级两账”监管监督网络运用，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实施、验收、报账等程序进行全方位跟踪服务，确保脱贫攻坚各级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得到系统、全面的反映。

（二）**建立健全“两账”管理。**坚持“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建立三级管理体系台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类扶贫项目资金匹配的文件，按照项目、资金来源、资金额度、项目性质、资金性质，建立扶贫资金、项目两套账，确保县本级项目及资金统计内容与上级下达的上下统一、口径一致；镇级与县级台账相对应，理清并充实本辖区内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建设或正在申报的扶贫项目及匹配的资金，对号入座，完善建立镇级扶贫资金、项目两套账，保证镇级台账对应的资金计划、工程项目与县级

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台账对口统一；村级根据县、镇下达本村或在本村实施的资金项目建立扶贫资金、项目两套账，全面统计本村实施的扶贫项目及匹配的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三）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各村要切实规范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程序，重点加强项目确定、资金分配招投标、竣工验收、资金报账、公告公示、后期管护等工作，认真做到资金使用有效、项目管理规范、管理责任明晰，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各级各类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相关内容及时录入到管理系统内，确保扶贫领域资金管理明细、使用明了、录入内容真实，使用效益明显。

（四）切实规范资金核算。继续实行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镇级报账制，进一步简化报账程序和环节，不断强化会计核算，正确运用会计科目，细化报账流程，规范报账权限，严格报账审核，加快报账进度，减少资金滞留，提升报账管理水平。

（五）加大公告公示力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和“资金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运用多种载体和方式，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按层级，分级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六）明确责任划分。认真履行扶贫领域资金安排、分配、支出和管理职责，强化管理责任主体，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县扶贫局负责组织对扶贫领域各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督导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加强“三

级两账”监管系统总体管理和维护，指导各镇、各部门业务开展和跟踪管理；县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筹措、拨付，组织对扶贫领域项目资金进行检查，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手段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脱贫攻坚奖惩的重要指标；县审计局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使用建设情况实行审计；县监委负责对各行业部门、各镇村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出现重大违纪违法使用资金的部门进行问责，并按相关法律、纪律对责任人进行追责；相关县级行业部门、各镇负责承担本单位脱贫攻坚资金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对脱贫攻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上级的监管检查和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三级两账”监管体系录入管理等工作。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评价目标。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充分调动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扶贫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对象。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使用扶贫项目资金的县级相关单位、各镇以及各相关村为对象。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考评工作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局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原则。各镇各部门必须遵循科学规范、权责统一、精准使用、奖优罚劣的原则，资金使用瞄准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绩效自评结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相一致。

（四）绩效评价内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资金监管四个方面。同时，对机制创新、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分别作加减分处理。

（五）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分目标绩效和绩效自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当期下达的项目，必须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和预期效果，其目标绩效量化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镇、各部门（单位）对当年实施的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其量化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进行设定，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扶贫资金拨付、扶贫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执行、财务管理、监管责任落实、社会效益及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满意度、资金使用成效、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

（六）绩效评价方式。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要求将本单位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所需材料、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材料各一份（函电子档），报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二是县财政局、县扶贫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专家参与，对相关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

（七）绩效评价分值。对各镇、各部门（部位）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汇总形成各镇、各部门综合得分，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 < 90 分）、及格（ ≥ 60 ，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四个等级。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直接运用到各镇、各部门（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实施效果好、进度快的镇、部门予以倾斜和表彰；对项目实施效果差、进度慢的镇、单位予以约谈。